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航務字第111161088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推動跳島航線推廣獎助

依據：交通部航港局推動跳島航線推廣獎助要點(下稱獎助要點，如附件)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用詞定義：

(一)跳島航線：指兩個以上臺灣離島間之航線，或臺灣本島與兩個以上臺灣離島間之航線。

(二)臺灣離島：係指金門、馬祖、澎湖、蘭嶼、綠島或小琉球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拓展跳島航線業務辦理行銷推廣之經本局許可之船舶運送業、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登記之旅行業、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協會及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。

三、獎助項目：

(一)辦理臺灣跳島航線業務之行銷規劃及產品發展、推動跳島旅遊相關宣傳之行銷規劃及產品發展，或辦理相關消費者推廣及主題宣傳活動。

裝

訂

線

(二)舉辦客船或郵輪至臺灣離島進行跳島試航活動。

四、獎助期間：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獎助經費：辦理臺灣跳島航線業務之行銷規劃及產品發展等宣傳活動，每案獎助實際支出金額之百分之八十，每案獎助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；舉辦客船或郵輪至臺灣離島進行跳島試航活動，每案獎助實際支出金額之百分之八十，每案獎助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申請應檢附文件、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申請獎助之地方政府或業者均應檢附「跳島航線推廣獎助申請表」及「執行計畫書」，請詳細填寫包括計畫背景、計畫期間(含實體及虛擬通路)、目的、具體內容及執行方式、預期效益及經費估算(請注意獎助款與自籌款之清分)等，俾利審查。

(二)受理期間：自111年11月4日起至111年11月23日止(含當日)，請各申請單位於14個工作天內，完成計畫相關資料之提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申請獎助單位/機關應於本局公告期限內，備文(函)將申請文件於上班時間(上午8時至下午5時)逕送本局秘書室文檔科總收發，或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局承辦單位(收件人：交通部航港局航務組；收件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236巷6號2樓，以收件登記章戳日或郵戳日期為憑)。

七、其餘有關本獎助之申請、審定、請款作業程序、應辦事項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等相關事宜，請參閱獎助要點(同附件)。

局長 葉協隆